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雙老家庭健康支持服務計畫

113 年 3 月 11 日第 1130182736 號簽核准

一、計畫目的：

近年來高齡智能障礙者及其年老父母的健康問題，以及照顧者因身體機能及生理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是智能障礙相關服務的重要課題。有研究指出智能障礙老年人較一般老年人口有更顯著的生理健康需求，智障者老化現象隨著生命的延長，其身體功能的衰退與老化歷程較一般老人更為明顯（林金定等，2001）。因智能障礙者受限其本身智力發展之限制（Lin, 2003）導致口語表達困難，加上對疾病意識的認知不足、不輕易配合檢查或治療或服用藥物狀況不穩定等問題，在就醫過程中受到許多障礙及困難，必須靠照顧者或旁人的敏感度觀察其老化後的變化及需求。

為使心智障礙者在進入老化階段，可適時獲得健康支持，結合社區在地醫療資源，預防或延緩心智障礙者及照顧者身心健康狀況快速惡化，同時給予照顧者支持及安慰力量，減輕照顧負擔，擬建構在地健康支持服務，就近提供醫療及用藥協助，給予雙老家庭支撐力。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國內依法登記之從事醫療衛生相關之學術機構單位、醫藥衛生相關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

四、補助方式：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者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召開評選會議，每服務範圍擇定 1 家核定補助。

五、補助期程：計畫簽准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務對象：

- (一) 經雙老家庭服務之社工評估個案本身或其家庭成員因健康照護議題，進而連結提供健康支持服務之需求者。
- (二) 由雙老家庭服務社工評估需由醫藥人員介入後續關懷追蹤、定期服藥督導，並連結提供健康支持服務之需求者。

七、服務內容：

- (一) 以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服務範圍區分為二區：

1. 南瀛區包含：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學甲區、後壁區、鹽水區、新營區、白河區、東山區、下營區、柳營區、麻豆區、佳里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善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新市區、新化區、龍崎區及關廟區，共 27 區。

2. 臺南區包含：安南區、安定區、永康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歸仁區及仁德區，共 10 區。

- (二) 為提升雙老家庭服藥遵囑性，降低雙老家庭有多重用藥風險或副作用發生或相互抵觸藥效，提供雙老家庭到宅醫藥服務，包含到宅用藥檢視、服藥安全諮詢及衛教知識教導等，進行用藥分析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介入或替代方案。初訪由社工偕同在地藥師訪視，藥師依據訪視結果提出後續服務建議，全年度服務人次以為南瀛區：100 人次及臺南區：45 人次為原則。

八、受補助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專技人員之規定。
- (二) 提供健康支持服務後應提具相關服務紀錄送本局備查。
- (三) 服務對象若符合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補助之對象，應以申請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為優先，不得同時列報本補助，若發現申報不實者，機關得自應付補助中扣抵。

(四) 業務辦理須知：

1. 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並接受本局之查核。廠商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2. 受補助單位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局同意不得將之提供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3.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本局得停止補助，受補助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費用，如因致本局受損害者，受補助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1) 擅自將受補助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
 - (2)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機關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3) 違反醫療倫理者。
 - (4) 違反本局所訂之相關地方法規或其他相關醫療法令者。
 - (5) 有其他重大負面新聞致影響受補助單位或本局形象者。
 - (6) 其他違反契約之約定者。
4. 受補助單位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應列帳管理，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公開徵信，並接受本局之查核。

5. 影片拍攝時需經服務對象同意並取得肖像權同意書，並註明為接受本局補助執行本拍攝；影片內容需經本局審核並無償提供本局作為相關成果展現用。

九、經費項目及基準：

- (一) 服務鐘點費：每案次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惟同案家內同時服務 2 人(含)以上時，每案次最高新臺幣 1,600 元。
- (二) 耗材費：因提供健康支持服務，購置經濟弱勢家庭所需之醫療用品、衛材、護理包相關耗品，全年度最高補助分別為南瀛區：新臺幣 5 萬元整及臺南區：新臺幣 2 萬 2,500 元整。
- (三) 行政管理費：依實際補助月份之天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分別為南瀛區：新臺幣 5,000 元及臺南區：新臺幣 3,000 元，支出項目包括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攝影、茶水、文具、郵資、油料費、電話費、關懷小卡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等。
- (四) 服務紀錄影片宣導費：紀錄服務過程並以短片呈現進行宣導，至多補助 1 區新臺幣 5 萬元整。

十、經費核撥方式：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核銷採按季核實支付：

- 1. 每季於執行完成後 20 日內，由受補助單位掣據（須檢具經費支出控管表、收支明細表及相關文件等）函送機關辦理請款事宜，經檢視無誤後三十日內撥付經費。

2. 第 4 季：已支付金額與本季實支金額不得超過本局補助總金額，請受補助

單位於計畫完成後 15 日內檢附核銷資料及活動成果資料，送機關辦理核

銷事宜。

十一、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總計	
			南瀛	臺南	南瀛	臺南	南瀛	臺南	全區	
1	服務鐘點費	人次	1,600	1,600	100	45	160,000	72,000	232,000	每案次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惟同案家內同時服務 2 人(含)以上時，每案次最高新臺幣 1,600 元。
2	耗材費	式	50,000	22,500	1	1	50,000	22,500	72,500	購置經濟弱勢家庭所需之醫療用品、衛材、護理包相關耗品。
3	行政管理費	月	5,000	3,000	12	12	60,000	36,000	96,000	支出項目包括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攝影、茶水、文具、郵資、油料費、電話費、關懷小卡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等。
4	服務紀錄影片宣導費	式	50,000		1		50,000		50,000	紀錄服務過程並以短片呈現進行宣導。
小計							新臺幣 450,500 元			